

大同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民國102年07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07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07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7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7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「大同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各教學單位因**專業特殊性、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**得聘任兼任教師，受聘教師應填寫兼任教師擬聘表並繳交相關文件，本校職員兼課時，需事先提出申請。經所屬教學單位依程序送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由人事室製發應聘書，交所屬教學單位轉致受聘教師。
- 第三條 教師收到應聘書後，請於**開學日壹週內**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存查，無故逾期未繳回視為不應聘，並解除雙方聘僱關係。
人事室製發聘書，交所屬教學單位轉致受聘教師，但於加退選結束三日後，因學生選課人數或課程調整致無聘任之需求時，校方得主動解除雙方聘僱關係，並請所屬教學單位繳回聘書。
- 第四條 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等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於**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**。另未具本職且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者，於聘期期間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相關個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校方於支付鐘點費期間內一併預扣或扣回。
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、教師需求或個人因素致聘期無法自學期開始時，則依雙方約定聘期起聘日，聘期結束日則維持在學期截止日，並依前項規定辦理保險事宜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（教授）、第17條（副教授）、第16條之一（助理教授）及第16條（講師）各款資格之一，或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外，其聘用職級以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；無教師證書者，依其學位聘任，碩士聘為兼任講師，博士聘為兼任助理教授。兼任教師若無在其他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時，得由本校協助辦理學位（文憑）送審，惟需通過每學期之教學評量且應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學年八學分（若是體育必修以零學分計算則每週上課一小時對應一學分）以上**並由申請人支付外審委員相關費用**，但不受理升等申請。
- 第六條 教師完成審查後，於聘期中取得高一等級之資格者，不予變更。
- 第七條 **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。**
鐘點費為教學活動的統攝性報酬，計算方式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教師如為學校、公、民營單位等專任人員者，須於受聘前主動告知本校，經本校發函任職單位，徵求同意後，始得在本校兼課。
- 第九條 教師請假比照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，並事先以紙本方式辦理，並於聘期期間內請畢：
一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事假及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喪假，依排定課程之平均每周授課時數，除以四十小時，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申請得以時計。
二、生理假每月每次以一曆日計，全學期末逾二曆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三、安胎休養：**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；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。**
四、娩假、流產假：**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，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。**
五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六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依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
教師於授課期間**依前項規定請假者，校方應發給鐘點費，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但病假超過前項所規定請假時數者，應以事假抵銷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，不發給鐘點費。**
- 第九條 教師應接受教學評量、準時上下課及出席各項教學相關會議，無法出席需通知所屬教學單位，無故遲到、早退、缺課或未出席會議均將列入紀錄，並作為續聘與否之考量依據。
非因國定假日、重大天然災害或學校重大活動等因素造成之缺課必須請假。**為維持學生之受教權**，調課、補課須於事前向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申請，並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教務處課務組會簽。如確實無法調補課者，應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准，另請其他適當教師代課，代課教師鐘點費，由請假教師自行支付。

- 第十條 教師需依照規定，指導學生作業，認真批改，按時送交試題、試卷及成績、擔任期中、期末考試監考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不得有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，不得有不尊重性自主權之行為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中途辭職。若不履行教師應負義務，或職責上疏失、言行不當，或違反本校聘約、本校相關規章、所提供資料有虛偽造假，或違反學術倫理、一般倫理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本校得於一個月前通知，解除聘約。聘期中如有身分改變時，兼任教師應主動提出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基於業務需要，在使用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，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十四條 其他未載明事項，均依教育部「**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**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